

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、客座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

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學術字第 1040500756 號函修正

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學術字第 1070010111 號函修正

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學術字第 1080506886 號函修正

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學術字第 1100508180 號函修正

標準 級別	報酬(含生活費)標準--新台幣			機票款	保險費	國內交通費
	按日計酬	按月計酬		報支艙等標準		
	三個月以內	三個月以上,不滿一年者	一年以上者			
諾貝爾級客座講座	最高日支 14,260 元	最高每人每月 304,395 元	最高每人每月 275,405 元	最高至頭等艙	補助國外延聘人員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保險費用總額 65%，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整。	補助國外延聘人員往返國內機場各一次交通費及月支國內交通費，核實報支。
客座講座及顧問	最高日支 10,695 元	最高每人每月 231,920 元	最高每人每月 217,425 元	最高至商務艙		
客座教授	最高日支 8,915 元	最高每人每月 188,435 元	最高每人每月 173,945 元	航程未達 4 小時者，經濟艙；航程 4 小時以上者，最高至商務艙。		
客座副教授	最高日支 7,130 元	最高每人每月 144,950 元	最高每人每月 130,460 元	經濟艙		
客座助理教授	最高日支 5,350 元	最高每人每月 101,365 元	最高每人每月 87,035 元	經濟艙		
客座專家	最高日支 8,915 元	最高每人每月 188,435 元	最高每人每月 173,945 元	經濟艙		
備註	<p>一、補助機票款僅適用延聘之國外人員，如有特殊理由需搭乘較高等級艙位或較高生活費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，專案陳報本院院本部核准。</p> <p>二、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：</p> <p>(一)聘期未滿三個月者，僅負擔本人來回機票款。如有特殊業務需要，得另專案陳報本院院本部衡酌實際需要，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。</p> <p>(二)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。</p> <p>(三)聘期一年以上者，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一趟機票款，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。</p> <p>(四)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，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，最高以 30,000 元為限。</p> <p>三、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，補助搬遷費有眷者 2,000 美元，單身者 1,000 美元。補助搬遷費僅適用延聘之國外人員，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。</p> <p>四、本院得視延聘人員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近年論著價值等要件，依延聘單位建議，於表定標準範圍內審核，通過後核定支給。</p> <p>五、延聘人員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，且無其他人身保險者，於聘期內，得請延聘單位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保險。</p> <p>六、本支付標準表之國內交通費支給項目，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之因公奉派國內出差者，方得報支。</p>					